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邓志明）

“十四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未曾担任过独立董事，但本人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职务，熟悉上市公司运作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晓明）

“十四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未曾担任过独立董事，但本人为行业专家，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并且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邓志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未曾担任过独立董事，但其本人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职务，熟悉上市公司运作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晓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未曾担任过独立董事，但其本人为行业专家，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并且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更正后：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邓志明）

“十四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晓明)

“十四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邓志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明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晓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文件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